

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部管四字第1145842094號函修正

三、各項人事資訊統一代碼訂定與維護之權責機關如下：

- (一) 機關學校名稱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(二) 個人基本資料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(三) 公務人員考試資料：考選部。
- (四) 公務人員銓敘審查資料：銓敘部。

五、各權責機關訂定或維護人事資訊統一代碼，循行政程序辦理，並副知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。